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桥配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桥配件”）经营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好，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促进天桥配件经营发展，公司为天桥配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凤委、陆大明、陶德馨、黄学杰

2017 年 12 月 18 日